



西雅图市禁止歧视通知

西雅图市（简称“本市”）保证，根据《1964年民权法》第VI篇和《1987年民权恢复法》（P.L. 100.259）的规定，禁止依据种族、肤色、性别、年龄、残障或原国籍，不允许任何人参加任何计划或活动，拒绝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计划或活动的福利，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计划或活动中对任何人进行歧视；亦根据《西雅图市政法典》（SMC）第14.04款、第14.06款和第14.10款的规定，禁止依据在公共场所哺乳、性别认同、婚姻状况、政治思想、宗教信仰、性取向、军人或退伍军人身份，不允许任何人参加任何计划或活动，拒绝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计划或活动的福利，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计划或活动中对任何人进行歧视。本市进一步保证，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在其开展的所有计划和活动中禁止歧视，无论此类计划和活动是否由联邦资助。

如需了解详情或提出申诉，请电洽西雅图民权办公室（Seattle Office for Civil Rights），电话号码 (206) 684-4500，或请访问网站

www.seattle.gov/civilrights。